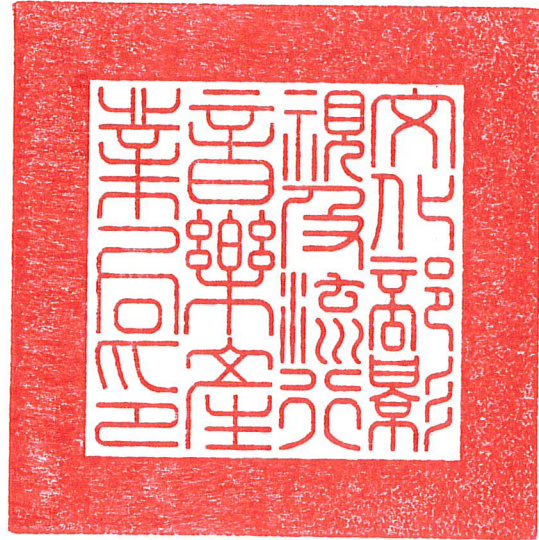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 11230065392 號



修正「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代理局長 徐宜君